

公文写作教程：第九章指示性公文（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2/2021_2022__E5_85_AC_E6_96_87_E5_86_99_E4_c39_172159.htm

第二节 批复 一、批复的含义和特点 (一) 批复的含义 批复也是行政公文和党的机关公文中都有的文种。《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办法》对批复的功能作了这样的界定：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对批复功能的界定几乎完全相同：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批复跟指示有相似之处，都是指导性的下行文，所表达的内容都是受文的下级机关开展某项工作的依据。不过，它们又有着很大的不同。

(二) 批复的特点 1. 行文的被动性 批复是用来答复下级请求事项的，下级有请示，上级才会有批复。下级有多少份请示呈报上来，上级就有多少份批复回转下去。批复不是主动的行文，是公文中惟一的纯粹被动性文种。另有两种公文也可以是被动性的，就是报告和函。不过，报告只有在答复上级机关询问时才是被动的，函只有复函才是被动的，所以说，纯粹的被动性公文只有批复。

2. 针对性 批复的针对性极强，下级机关请示什么事项或问题，上级机关的批复就指向这一事项或问题，决不能答非所问，也无需旁牵他涉。3. 集中性和明确性 由于下级的请示是一事一报，请示内容十分集中，相应的批复也是一文一批，答复的内容也十分集中。因此批复的篇幅一般都不长。批复的态度和观点必须十分明确。对于请求指示的请示，批复要给以明确的指示；对于请求批准的请示，批复或者同意、批准，或者不同意、不批准。有时，由于情况的复杂性，原则同意，但对某些个别环节提出不同的意见和要

求，这是允许的，不违背态度明确的原则。但如果观点不明，态度含混，令下级机关无所适从，就不合基本要求了。

4. 政策性和依据性

对于撰写批复的上级机关而言，不管是发出指示还是批准事项，都必须有政策依据，不能随意为之。对于发出请示的下级机关而言，批复一旦到达，就是行动的依据，不得违背。在这些方面，批复和指示的特点是一致的。

二 批复的写法

(一) 批复的标题和主送机关

1. 批复的标题

批复的标题一般采用公文常规模式写法，即发文机关 + 主要内容 + 文种。略有不同的是，批复往往在标题的主要内容一项中，明确表示对请示事件的意见和态度，而一般公文标题中的主要内容部分一般只点明文件指向的中心事件或问题，多数不明确表示态度和意见。如《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榆林地区设立地级榆林市的批复》，其中“同意”两字就是用来表明态度和意见的。如果不批准请求事项，标题中可以不出现态度和意见，到正文中再表态。如果是答复请求指示的请示，也无须在标题中表态。

2. 批复的主送机关

批复的主送机关，一般只有一个，那就是发出请示的下级机关。

(二) 批复的正文

批复的正文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批复依据、批复事项、执行要求。

1. 批复依据

批复依据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对方的请示，二是与请求事项有关的方针政策和上级规定。对方的请示是批复最主要的论据，要完整引用请示的标题并加括号注明其请示的发文字号，例如：“你省《关于变更西宁市行政区域范围的请示》(青政〔1999〕49号)收悉。”上级有关的文件和规定是答复请示的政策和理论依据。可表述为：“根据××关于××的规定，现作如下答复。”必要时，可标引文件名、文件编号和条款序号。如果下级请示的

事项 在上级文件和规定中找不到依据，这样的文字便不需出现了。2．批复事项针对下级机关请示所发出的指示，做出的批准决定，以及补充的有关内容，都属于批复事项。如果内容复杂，可分条表述，但必须坚持一文一批的原则，不得将若干请示合在一起用列条的方式分别给以答复。3．执行要求对下级执行批复的要求可写在结尾处，文字要简约。如《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榆林地区设立地级榆林市的批复》的结尾：“榆林市的各级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如果只是批准事项，无需提出要求，此段可免。批复撰写要注意及时、明确、庄重周严、言简意赅。

【范文一】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199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报请审批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19902010年)的请示》(湘政〔1991〕23号)收悉。国务院同意修订后的长沙市总体规划，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一、长沙市是湖南省的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今后的建设和发展要根据城市性质，强化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的综合功能。长沙、湘潭、株洲三市在地域上相邻，建设中既要发挥城市群体的优势，又要考虑各自的特点，对区域性的生产力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并在规划的实施中加强直辖市，避免重复建设和城市发展连绵成片。二、到2010年长沙市城市人口控制在160万人左右。长沙市近年人口增长较快，要加强对人口增长的管理，特别是控制市区人口的机械增长，要健全管理办法，实行归口管理，杜绝多头审批，并注意城市地区人口合理分布。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966平方公里的范围，要划定具体区界，切实加强实施管理。按照合

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把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人均100平方米以内。三、长沙市中心市区、马坡岭、望城坡、捞霞、坪塘等若干地区形成的组团式规划布局及功能划分是合理的。近期要重点开发北部捞霞地区，有控制地发展东西两翼组团。要严格保护组团间的隔离绿带，不得任意侵占。各类开发区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选址和布局，并实行统一的规划行政管理。要通过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对城市用地进行调整和布局优化，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四、目前长沙市城市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加快城市道路、通信、民用燃气以及重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搞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新区开发要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有计划、有步骤地滚动发展。旧城改造要按照详细规划，尽可能集中成片地进行。要适当疏解旧城人口。更新城市基础设施，拓展公共绿地。长沙是国家重点防汛城市，要努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合理分配和使用湘江岸线。五、长沙市古代文物和近代有纪念意义的革命文物十分丰富，城市自然环境优美。要从整体环境入手，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尤其要注意保存反映我国人民艰苦奋斗历程的革命文物与历史环境，以昭示后人，教育后代。要加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严禁对景区用地的蚕食，望城坡组团的建设安排要考虑岳麓山风景区的景观要求。要规划并建设好包括湘江沿江地区在内的城市三大风光带，完整地展示长沙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特色。六、经批准的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各项规定是建设、管理城市的依据。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抓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地方性城市规划设计及管理的行政、技术法规，依法行政，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城市规划的领导，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搞好城市各项建设，把长沙市逐步建设成为我国中南地区发达、经济繁荣、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文明城市。国务院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